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变动数(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本期数(万元), 上年同期数(万元), 变动数(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Rows include 税金及附加,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数量,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杭州光耀新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杭州光耀新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etc.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事项。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法定代表人:汪文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文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敏

2023年10月28日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6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以诉讼结案。
三、解决方案
围海控股因资产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祥和源管理事务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6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638,687.06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2,795,04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